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BHZC2025-C3-120020-GXRZ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师大合创科技平台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20250328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BHZC2025-C3-120020-GXRZ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 额 (元)
1	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	1	项	1163800.00
本合同标的 1163800.00 元（其中：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 768108.00 元，分两年实施，每年 384054.00 元；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 395692.00 元，分两年实施，每年 197846.00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金额：¥11638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

面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中小学校长、后备干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采取培训交流、跟岗学习与返岗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专业发展培训，帮助学校管理层和后备干部提供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平台，帮助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搭建锻炼自我、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平台，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学校间交流研讨和教师间资源共享、共评互评、协作学习，提升管理方法和教学方式，不断地改进教学效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在线课程、1 对 1 咨询指导、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等服务，为不同岗位的参训学员提供针对性能力提升服务。将具有成长潜质的骨干教师从专业思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不断发展和完善。

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共 2 期，每年 1 期，每期组织一次赴北京培训交流，每期 12 天，线上课程和咨询指导服务期为北京培训交流结束后 2 个月内，由甲方遴选拟定名单，每期 25 人。

在线课程和咨询指导服务主要包括：北京培训结束后，由乙方选派专家团队，以线上的方式，为当年参加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的人员提供在线课程、咨询指导、优质课程资源等服务。在当年组织相关实践效果反思教研会 1 期，每期半天；针对当年教育政策、铁山港区教育发展需要提供线上讲座课程 2 期，每期半天；对参训学员返岗情况进行 1 对 1 咨询指导服务 2 次，每人每次 1 课时；为参训学员在学校基础管理、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模式、特色教育体系等方面提供 1 对 1 的在线咨询指导服务 3 次，每人每次 1 课时；为参训学员提供优质课程资源。

授课专家教师团队，将根据当期主题培训重点及课程规划，拟定每期邀请 10-15 位，以正高级教授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北京知名中小学校校长、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以及北京市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等，为参训教师们开展课程培训、实践指导。

2. 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

面向区域内学科成绩突出、具备提升潜质，有志在 2026 年-2027 年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通过名师专家对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进行系统、针对性的点拨与拔高，提升学生对于高考命题趋势、考察内容、思维方法等的掌握和理解，同时通过线下线上结合的形式，为学生提供学业规划、志愿填报指导、强基讲座等服务，帮助学校实施因材施教和多元化升学指导。

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共 2 期，每年 1 期，每期具体开展形式包括：安排高考研究备考方面的专家，赴铁山港区为高中学生和教师，做新高考形势分析、备考策略、真题解析、心理辅导、专业发展指导等方向和主题的课程讲座。每年组织 4 次线下讲座，每次 2 天，每期讲座由甲方选取 100 名成绩突出、具备提升潜质的学生参加。在服务期内，面向每期参训师生建立专属社群，并以月度为单位，平均每月 1 次集中时间开展专家在线的课业问题咨询答疑服务，全年共 48 课时；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 4 次集中邀请相关专家，为参训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个性化学习指导、学业规划指导、心理咨询指导等方面的 1 对 1 服务，全年共 40 课时。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 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3. 验收方式：服务确认单、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按照每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和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分别支付相应费用，具体为：

（1）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 768108.00 元，分两年实施，每年 384054.00 元），每一年的支付方式为：

每一年，乙方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 15 日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 30%，即 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贰角整（¥115216.20 元）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完成每年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工作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 70%，即 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捌角整（¥268837.80 元）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 395692.00 元，）分两年实施，每年

197846.00 元)，每一年的支付方式为：

每一年，乙方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 15 日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整(¥59353.8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一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捌角整(¥59353.8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二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 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壹佰叁拾捌元肆角整，(¥79138.40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期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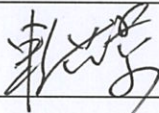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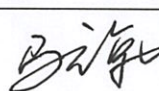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大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1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集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9-8610040	电话：13426231900
电子邮箱：tsgqjyj@beihai.gov.cn	电子邮箱：sov11890@163.com
开户银行：207131010400014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海铁山港支行	账号：755952154710616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100020
经办人： 	2025年6月19日

